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职并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 司监事赵有文先生的辞职申请书。因个人原因,赵有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赵有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 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童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 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鉴于赵有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故赵有文先生离职后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直至公司选出新的监事。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田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之 日止。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 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田力先生简历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田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理学硕士(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任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一职;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明德生物,任免疫和凝血产品总监。

田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